

2023年商事合同仲裁地点可以随意选择吗 (通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商事合同仲裁地点可以随意选择吗篇一

近年来中国电力市场迅猛发展，每年新增的机组数量基本上是世界新增机组数量的80%左右，国内三大汽轮机生产厂家都不同程度的出现了毛坯供应紧张，两家生产单位生产安排被排满，市场出现供少于求的情况，向国内汽轮机厂订货较困难。转子毛坯的市场主要是在中国，这一市场正处于高速扩张时期，极具潜力。由于供应短缺，转子毛坯的未来价格出现上涨趋势。

，宁波亚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奇公司”）被迫开始从国外高价进口转子毛坯。中，在转子毛坯最紧缺的时候，亚奇公司和意大利道依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依茨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按照合同，道依茨公司向亚奇公司提供了10根转子毛坯，第一根交货期定于9月，之后每月交一根。之后双方进行了较好的技术沟通，双方技术人员也互访了对方企业。2006年6月，意大利发生了大规模的劳资纠纷，各重工企业员工在工会领导下纷纷罢工，道依茨公司也卷入了这场全国性的灾难之中。虽然劳资双方相持40余天后终于化解了矛盾，但在此时，道依茨公司已经无法按照供货合同按时交货，加上重新整合资源的时间，预计至少将延期2个月，这将对亚奇公司的整体生产计划产生重大的影响。由于双方合同中有对延迟交货的违约金条款，亚奇公司决定执行这一条款，一来弥补损失，二来向借此措施向各国供应商提出警告。7月中旬，亚奇公司正式向道依茨公司提出达45万美元的违约

金要求。

以下是双方谈判的基本过程：

1. 亚奇公司：对于我方提出的45万延期交货赔偿金，贵公司有何异意？

道依茨公司：首先我想请问一下，贵公司是根据什么来确定45万这个赔偿额的呢？毕竟这不是一个小数额，如果说这些是用来弥补因我方延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我方有权知道这些损失的明细报表。之后才能决定是否能够作出这样的赔偿。（看完财务报表后）不好意思，我方坚决拒绝支付这笔赔偿金，因为造成我方延期交货的原因是罢工这一不可抗力，在法律上我方绝对有正当理由免责。

道依茨公司：贵公司在20下的订单，我方在年9月才开始交货，可想而知毛坯生产的工艺有多复杂、加工周期有多长，再加上市场上毛坯的供不应求，国际上的毛坯供应商都是按照订单来专门生产的，绝对不可能存在库存来供我公司买入用于周转。所以去别家购买时间上来不及。如果存在避免延期交货的方法，我公司怎么可能会不采用而宁愿做出名利双失的事呢？在罢工开始的第一时间我公司就采取了各种方法来竭力避免延期交货但都失败了，因此，根据相关法律及合同规定，这完全构成了不可抗力（拿出相关法律资料）。而且，我方与贵公司合作的同时也与国际上好几家大型的汽轮机生产厂商合作，其中有兰博基尼和休里曼的专用汽轮机生产厂商，他们都卷入了这次争端遭受了巨大损失但都一致同意我方“延期交货是罢工这一不可抗力引起的”这一事实。

道依茨公司：对于这点，我方表示十分同情和抱歉，但是不同的商业合同之间是没有必然联系的，贵公司与我方签订的合同跟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不能混为一谈，我们应就事论事而不能如此转嫁压力。但是我方绝不会推卸应负的责任，如果有需要，我方会代替贵公司出面向第三方解释力求维护贵

公司的声誉。至于物质方面的损失，从法律上来说我方是不用赔偿的，但从道义上讲我方可以进行适当的补偿性赔偿，毕竟我公司是国际知名的信誉极好的大公司，而且在此次争端中我方也遭受了巨大的损失。我方会在今后的合作中给予贵公司一定的优惠，从长远来看，贵公司还是获得了利益的最大化。

4. 亚奇公司：那么你们可以支付的赔偿额度的底线是多少？

道依茨公司：我方自然是希望赔偿的越少越好，而且我们也是遭受了很大的损失，这是谁都不愿意看到的事，我方认为我们双方应该着眼于以后的长期合作，为长远利益考虑，而不应只在意赔偿额，我们同意提供5万美元的补偿。

5. 亚奇公司：5万美元太少了，这样我们都无法再生产下去了，30万怎么样？

道依茨公司：20万您看怎样？外加免费提供毛坯安装的技术培训、延长维修期1年的优惠。这已经是我们最大的让步了，要知道错不在我们，而且贵公司的索赔额直接影响到了我方后面几根毛坯的交货进度及质量，这将会给我们双方带来更大的损失。

6. 亚奇公司：赔偿20万也可以，要求在3个月内付清；外加你方提供的上述优惠。道依茨公司：可以。

亚奇公司：那就签订解决纠纷的合同吧！

试根据以上谈判结果制作一份协商解决纠纷的正式合同。相关信息（例如公司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不够具体、明确的，可适当虚拟。合同书打印在一张a4纸上。

商事合同仲裁地点可以随意选择吗篇二

国际贸易已经成为了当代社会中一个重要的行业，而商业活动中最基本的协议之一就是商事合同。然而在商事合同中，涉及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问题，因此，很多国家都制定了国际商事合同法。这次我参加了一次关于国际商事合同法的专业学习，深刻认识到国际商事合同法的重要性，并从中获得了许多心得。

第二段：认识国际商事合同法的概念和意义

国际商事合同法是制定、规范和解决国际商业争端的一系列法律标准。由于国际商务活动中的交易双方来自不同的国家，因此每个国家的法律规则和商业习惯都不同，这往往会造成很多的商业风险。国际商事合同法的出现就是在这个背景下的，它的实质是将各国法律规定相互协调，达成共同意见，以此来降低国际商务活动中产生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三段：深入了解国际商事合同法的实际应用

在我们的学习中，领导人通过案例分析，让我们更加深入了解国际商事合同法的实际应用。案例涵盖了在国际贸易中最常见的合同，包括买卖合同、货物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等。通过这些案例的研究，我们坚信只有合同的具体实践才能真正了解国际商事合同法的内涵和精髓。

第四段：深化我们对商事合同中的重要元素的理解

在我们的学习中，我们也更加深入地了解了商事合同中的具体规定。这些规定涉及到合同的重要元素，包括合同的形式、生效、内容、履行和争议解决等等。我们发现，在实践操作中，任何一个环节的缺陷都会对整个合同的效力和权利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合同各个环节的规范是保障合同质量的核心。

第五段：总结

通过这次学习，我们更加深入的了解国际商事合同法的概念和意义、实际应用和商事合同中的重要元素。当我们在进行国际贸易时，必须遵守这些法律规定，这不仅是对我们自身利益的保护，也是国际贸易健康发展的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我们一定要牢记这些原则和规定，提升自己的整体实力，不断提升国际贸易的质量和标准。

商事合同仲裁地点可以随意选择吗篇三

案例2

案例3

货物的风险转移。香港某公司与我国某公司于10月2日签订进

案例4

马上提货。5月2日□b公司接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承付通知□b公司提出拒付，理由是香港公司延期交货，并于当天电告香港公司，宣告解除合同。香港公司不同意解除合同并提出异议，从而产生纠纷。问题：什么叫根本违反合同，什么情况下可以采用解除合同的救济。

案例5

案例6

案例7

案例8

7月25日，香港大成公司作为卖方与厦门华海公司签订一份买卖

“鳗鱼完全配合饲料”确认书，主要内容为：数量180吨，单价cif厦门980美元，总值176400美元，付款条件为买方开具不可撤销、不可转让、可分期交货的90天远期信用证。因华海公司不具备开具信用证结算货款的条件，遂于7月28日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厦门分公司(下称“北方公司”)签订一份协议。内容为：北方公司代理华海公司进口鳗鱼饲料，收货人为华海公司，北方公司根据华海公司的通知通过厦门国际银行开具90天远期信用证。8月1日，北方公司通过厦门国际银行开出以大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1764而美元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可分批交货的90天远期信用证，并规定了所需单据。8月30日、31日，大成公司将180吨鳗鱼饲料分批装船起运，并按信用证要求提供了所需单据；9月27日，厦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检验情况通知单，华海公司对饲料质量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达成降价协议，华海公司将货物提走。华海公司将商检通知单交给北方公司后，北方公司提出该商检证出具的时间已超过信用证有效期，不同意延期，拒绝在商检证上签字。大成公司发货后，于1999年8日向香港爱尔兰银行出口部提出押汇申请并揭示按信用证条款要求的除商检证以外的全部单据；9月13日香港爱尔兰银行将信用证押汇文件寄予开证行厦门国际银行。9月17日厦门国际银行收押汇文件并通知北方公司承兑，北方公司则以押汇文件与信用证条款上要求的单据不符(即缺少商检证明)为由拒绝承兑。大成公司在信用证不能承兑的情况下，为追索货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海公司与北方公司支付货款及银行利息并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9

合同法确立“提存”制度。某医药商店承包人尹某到某市第三制药厂购买了一批中药产品。尹当时付清了货款，双方协议：20天后提货，若发生纠纷到某仲裁委员会仲裁。但过了一年，尹不仅未提货而且下落不明。药厂致函尹的单位，促其速来提货。药店回信称：尹是该店的承包人，一切业务均由他本人负责，现尹出差在外，不清楚他何时回来。该厂再

次通知尹的单位，决定代为拖运。药店竟回信拒收货物，并称如果拖运，一切损失由该厂负责。药厂在此情况下，只能将尹某所购药品向本厂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提存公证。该批药品有效期只有两年，若积压下去，可能失效。在此情况下，药厂经公证处许可，将该药品变卖，将变卖的价金扣除保管费予以提存。提存后一个月，尹某来到第三制药厂，称双方协议提取货物的时间是20天以后，但未规定多少时间必须提货。因此，第三制药厂变卖药品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遂依据仲裁协议向某仲裁所申请仲裁。

案例分析

分析1

宣告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必须立即通知另一当事人，如果另一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了充分的保证，则必须继续履行义务。因为中止合同之时暂时停止了履行合同，而不是使合同告终。因此，只要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了充分的履约担保（如银行保函），宣告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因此，泰国公司只能继续履行合同，不能暂时终止履行合同。

分析2

我国公司所购的货物是加工生产大理石的成套机械设备，任何一

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都会导致该套设备的无法使用，也就是说，各批货物是相互依存的，因此，意大利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买方可以宣告撤销整个合同。除非前三批货物是该套设备的零配件，第四批货物是该套设备的关键设备且第四批货物的质量不存在问题，我国公司才无权解除合同。

分析3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承担。但是，如果情况表明由此需要，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起时，风险就由买方承担。尽管如此，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并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此案中，货物装运后，香港公司于11月4日和瑞士公司签订合同，将货物转卖，因此，货物风险从该日转移给瑞士公司承担。

分析4

本案中b公司认为a公司延期交货一天即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因此希望采取解除合同的救济。根据公约第25条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失，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属于根本违反合同。本案b公司是延迟了一天，此种延迟当然也属于违约行为，给b公司造成损害，但没有达到致使实际上剥夺了买方依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严重程度，对于季节性的敏感货物，迟到一天可能会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而对于复印机这种报告设备，迟到一天引起的损失一般不会严重影响守约方订立合同时期望的经济利益。因此，本案a公司的违约行为并没有达到根本违反合同的程度，因此，买方采取的救济方式不是解除合同，而应是损害赔偿。

分析5

本案中的b公司提供的电子枪的质量存在较大的质量缺陷，使得另一方当事人蒙受了损害，属于根本违反合同。虽然b公司做出补救，但是补救仍给a公司造成不合理的不便或延迟。因此a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而且由卖方来承担做出补救的费用。

商事合同仲裁地点可以随意选择吗篇四

国际商事合同法对于企业家、律师、学者与政府官员都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国际贸易来说，合同法是基础，它决定了商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本文旨在通过探索国际商事合同法的实践运用，回顾自己的学习体会和对未来的展望。

第二段：理解合同和合同法

国际商事合同法覆盖了范围广泛的问题，如合同的性质、成立、效力、履行和解除等。在实践应用中，合同法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就是确定合同的有效性和解释方式。当然，还要注重避免和解决合同争议和纠纷。同时，需要了解本土和各国之间的不同契约法，以避免在跨国业务中出现误解或争议。了解和识别各种“风险”是成功执行国际合同法的关键，而这些风险不仅包括语言和文化差异，还包括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和适用法律问题。

第三段：实际操作中的困难与挑战

虽然国际商事合同法为我们提供了解决方法，但是在实践中，确实会经历许多困难和挑战。缺乏有效法律保护和适当的监管，合同当事人可能难以在合同中获得必要的保障和资源。此外，对于合同中的各种条款及其紧缺解释，在不同的语言和司法体系之间，的确会存在互相理解、不同的解释和应用情况。

第四段：提高实践技巧和独立性

针对上述的困难和挑战，在实践中，提高实践技巧和独立性是非常重要的。合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需要了解合同法背景、其实践运用和应用情况，以使双方在合同中意识到非

常关键的条款和内容。此外，在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决策中，公司高层也需要了解和熟悉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多个方面的信息。这将帮助他们做出更准确的判断，推动公司成功地开展跨国业务。

第五段：结束语

总之，国际商事合同法是企业、律师、学者和政府官员的核心关注领域，这些人应该关注合同法的实践应用。在我們现在的技术和经济条件下，国际合同法的实践应用，很可能将会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学习机会。通过认真探索国际商事合同法背后的意义和需要，我们可以装备自己，成功地开展跨国业务。

商事合同仲裁地点可以随意选择吗篇五

国际商事合同是商业活动中最常见的合同形式之一，其签订关系涉及到多方面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并保障各方权益，各国制定了相应的国际商事合同法。作为一个学法律的学生，我很荣幸能学习到这门课程，更有幸能体会到国际商事合同法所带来的益处和深刻感悟。

一、国际商事合同法意义

国际商事合同法是指在商事活动中，对合法权益有约束力的法规和规定。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参与各国的法律制度不同，因此国际商事合同法具有高度的意义。它旨在调和合同权利人的利益关系，使其具有互惠性，形成对交易各方的公平平衡。国际商事合同法的实施不仅使交易各方的权利得到了保障，同时也提高了交易的安全性，减少了交易中的不确定性。

二、国际商事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国际商事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十分广泛。商事合同的适用和领

域已经从单纯的货物交易扩展到服务领域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例如，电子商务、互联网交易、金融领域、技术许可等各领域的合同都可以被纳入国际商事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同时，由于商务活动的日益复杂化，涉及的法律事务也越来越多，因此合同的审查以及合同纠纷所适用的国家也是一项重要的问题。

三、国际商事合同法实践

在实践中，运用国际商事合同法也需要注意一些问题。首先，合同的具体的法律条款应该相应适用。其次，各方当事人确定、约定的事项，应该被认可和保护。遵循合同条款之外的解释，可能无效或者被认为不当。此外，在各个国家的经济环境下，法律意识形态、文化习惯、社会和政治制度等方面的不同也很重要。因此，在国际贸易中，了解交易对象的国家特殊的法律制度也是必要的。

四、国际商事合同法对跨国贸易的影响

国际商事合同法的实施对国内外贸易均存在积极的影响和作用。在国内，它促进了企业在国际生产要素和市场竞争中的优化配置，加速受到全球市场的认可和竞争。在国际上，它为企业经营活动提供了保障，降低了商贸活动风险，促进了更好的国际交通流动和商业合作。同时，合同法的实施有利于保障购房人权利，保障企业合法利益和经济稳定发展，增强了国家整体社会的稳定性和发展趋势。

五、完善国际商事合同法体系

尽管国际商事合同法在稳定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它仍然存在一些缺陷和限制。具体而言，不同国家之间法律制度不同，有些地区的法律体系将会对商务活动造成影响。此外，有些地区的商务活动界面复杂，也会影响国际商事合同法的实施。因此，为更好地推动国际贸易和商务

带来更好的效益，我们应该加强国际商事合同法的研究和完善。只有如此，才能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和国际法制的完善。

总之，国际商事合同法对于国际贸易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未来，我们应该积极地推动国际商事合同法的完善，探索更精进的法律机制，以更好地保护商人的合法权益。我相信，随着商业活动的不断发展，国际商事合同法的作用将会不断增大。